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9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

被告 劉宜鑫

訴訟代理人 高文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參拾柒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8日7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行經新竹縣○○市○○路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顏碧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造成乙車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乙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3,500元（工資35,000元、零件58,50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甲車為直行車，乙車為轉彎車，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無過失責任。又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等語，資為抗

0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原告主張甲車、乙車於前揭時、地發生本件事故，乙車受有
03 損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乙車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
04 駕駛執照、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
05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本
06 院卷第13、17至45頁），並經本院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
07 分局調取本件事故資料，經該局以114年2月12日竹縣北警交
08 字第1143600294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1至
09 7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無
12 過失？(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13 (一)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

14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
19 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
20 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21 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上開規定應已知悉。又本件
22 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23 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4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7頁），堪認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而
25 被告於警詢中自承：我於自強北路北往南直行到自強南路與
26 光明六路東一段口，對方從光明六路東一段右轉自強南路，
27 我有看到對方右轉也有做出煞車措施，惟煞車不及還是發生
28 擦撞。第一次撞擊點位置為車頭（左）等語（本院卷第55
29 頁），核與顏碧玉於警詢時陳稱：我於光明六路東一段西往
30 東直行至自強南路欲右轉進車道，繞道臨停車輛後突然蹦一
31 聲才發現發生擦撞，對方撞上來。第一次撞擊點位置為車身

01 (右方)等語(本院卷第53頁),大致相符,佐以道路交通
02 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本院卷第61至66頁),可見本件事
03 故發生時,乙車為前車,甲車為後車,且乙車行駛在最外側
04 車道,並已靠右行駛,甲車倒地位置則在乙車右方之路面邊
05 線外,故被告騎乘之甲車既為後車,竟疏未注意與前車即乙
06 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以致煞車不及自後方追撞乙
07 車,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
08 為,與乙車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9 2. 被告固抗辯:被告無責,因為被告是直行車,乙車是要右轉
10 到停車場云云。然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
11 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固有明文。
12 惟該規定係適用於不同行車方向或同方向不同車道(包括同
13 向二以上車道及快慢車道等)行駛之情形,至同向同車道行
14 駛之情形,應適用同規則第94條關於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及
15 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等規定,規範其
16 行車秩序。倘直行車違規未在車道內行駛,例如違規行駛於
17 路肩或行人專用道上等情形,轉彎車之汽車駕駛人,對於此
18 不可知之直行車違規行為原則上並無預防之義務,於此情
19 形,轉彎車應有優先之路權,而無上開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
20 7款關於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規定之適用。查乙車行駛在
21 最外側車道,並已靠右行駛,甲車倒地位置則在乙車右方之
22 路面邊線外等情,前已敘明,故依上開說明,於此同向同車
23 道行駛之情形,應適用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24 之距離之規定,並無關於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規定之適
25 用。是被告此部分抗辯,為無可採。

26 3.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
27 責任,核屬有據。

28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29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01 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02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債
03 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04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05 即應予折舊。查乙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估價需支出修復費用
06 93,500元（工資35,000元、零件58,500元），業據原告提出
07 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本院卷第41至45頁），經核上開估
08 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乙車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
09 乙車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屬合理，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
10 信。又乙車係103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本院卷
11 第13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2年1月18日，已逾5年，依
12 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
14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
15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16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依固定資
17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乙車耐用年數為
18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369/1,000$ ，但其最後1年之折
19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
20 $9/10$ 。是依定率遞減法計算乙車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5,
21 850元（計算式： $58,500 * 1/10 = 5,850$ ）。另關於工資35,000
22 元部分，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支出屬修復乙車所必要之
23 費用。準此，乙車修復費用共計40,850元（計算式： $5,850 +$
24 $35,000 = 40,850$ ）。

- 25 2.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8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損
29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請求損害
30 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
31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

01 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02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查原告業依保險
03 契約賠付乙車之修復費用一情，已經認定如前，則被保險人
04 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原告主張依保險
05 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惟以40,850元為限。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40,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20
08 日（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0 予駁回。

1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2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5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6 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2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洪郁筑